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6/L.5/Add.28
2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96年6月3日至28日(第一部分)

报告草稿

增 编

报告员: 沃洛季梅尔·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

方案问题: 评价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方案设计、执行和
政策指示方面作用的报告

1. 1996年6月4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作用的报告(A/51/88,附件)。

讨论情况

2. 各代表团表示,该报告列出在改善评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克服的弱点,并且这种好坏参半的情况也出现在部一级方案监督的所有方面。各代表团认为,评价结束与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之间的衔接问题仍然需要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来解决。各代表团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承诺颁布部级监督的指导原则。

3. 一些代表团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倡议,要制订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对其被许多成员认为很有用的出版物作出独立评价。有人也提到委员会1996年4月第二十六届会议所作的重要决定,其中特别包括改进其评价委员会活动的绩效、产量和影响的指标;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确定委员会核定方案范围内的优先事项;并研订委员会今后活动的战略方针。

4. 各代表团表示关切一些方案,特别是报告第17段所述的优先次级方案的报告执行率非常低。它们也对说明硕士活动或方案受到推迟的理由的资料不足,表示遗憾。

结论和建议

5. 委员会称赞该报告,认为该报告是全面和客观的。

6. 委员会注意到深入评价周期压缩后既扩大了评价范围又无损质量。

7. 委员会建议大会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国际药物管制方案作为深入评价的主题,此外,这方面的有关报告应于1998年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这两个题目尚未成为深入评价的主题。

8. 委员会鼓励内部监督事务厅制定部一级各单位内部监督的指导原则,其中包含下列问题:

(a) 监督的体制安排,一般而言,监督职能应当集中于一个隶属于部级首长的单位;

(b) 最低共同标准,包括所有重要出版物的标准,即要求拟订标准的部门积极在技术性和专业性刊物上、以及酌情在世界各地的普通报纸上寻求评论;

(c)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的培训和其他服务。